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3民初5513号

金学由：本院受理原告朱敏毅与被告金学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5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金学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朱敏毅偿还借款本金2280元;二、驳回原告朱敏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此款原告朱敏毅已经预交),由原告朱敏毅负担8元,由被告金学由负担42元,因原告朱敏毅同意被告金学由径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故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金学由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迳付给原告朱敏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